

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独立董事 1 人，独立董事张建明先生因其他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，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唐云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）。

会议由独立董事唐云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（含背书转让）、电子债权凭证、信用证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（含背书转让）、电子债权凭证、信用证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就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（含背书转让）、电子债权凭证、信用证、自有资金等方式

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，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。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，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7 日